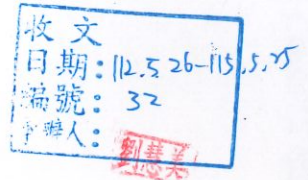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

承辦人：孫珮禎

電話：(06)6357716分機260

傳真：(06)6320029

電子信箱：a00528@tncghb.gov.tw

400

台中市中區民權路100號11樓之1

受文者：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國健字第11200881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鼓勵更多醫事機構及醫師參與戒菸服務補助計畫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已降低取得戒菸服務人員資格之時數，並簡化戒菸服務個案紀錄表及調升戒菸服務補助基準，鼓勵貴單位及人員參與戒菸服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2年5月16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健教字第11207604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意願參與戒菸服務之醫師(西醫師及牙醫師)，需先取得戒菸服務人員資格(取得戒菸服務人員資格後，由所服務之戒菸服務特約機構向本署申請成為戒菸服務人員)。自111年11月1日起，實施戒菸服務人員新制課綱，醫師之訓練時數簡化為6小時(基礎課程3小時及專門課程3小時)，並同時取得戒菸治療服務及戒菸衛教服務資格，而每年之繼續教育為4小時。
- 三、醫師於111年11月1日前曾修習舊制課程之訓練時數，本署提供資格轉銜措施至112年10月31日止，即該日前未申請轉銜者，111年11月1日前之時數不予採認：
 - (一)僅具戒菸服務治療資格者，或曾完成繼續教育時數4小時以上者，可補上新制基礎課程「戒菸的行為改變模式與介

入策略」1小時後，取得新制戒菸服務資格。

(二)僅完成舊制線上核心課程者，除須修習上開1小時課程外，另須補上專門課程3小時始取得戒菸服務資格。

(三)相關課程資訊可上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（登入網址：<https://quitsmoking.hpa.gov.tw/Web/Notice.aspx>）查詢，另自112年起學員完成所需學分，系統自動更新資格證明效期，學員無須提出書面申請。

四、該署112年1月1日起適用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將「戒菸治療療程個案紀錄表」及「戒菸衛教療程個案紀錄表」整併及簡化為「戒菸服務療程個案紀錄表」。

(二)調增補助基準：

1、「戒菸治療服務費」更名為「戒菸服務診察費」，並將自行調劑250元/次及處方釋出案件270元/次均調增為300元/次；醫師提供戒菸服務，不論有無開藥，皆可申報戒菸診察費。申請「戒菸服務診察費」時，如未於「戒菸服務療程個案紀錄表」內之欄位勾選，且未於病歷記載服務內容者，不予補助。

2、具戒菸衛教資格醫師可申報100元/次之戒菸衛教費。申請「戒菸衛教費」時，如未於「戒菸服務療程個案紀錄表」內之「衛教說明」欄位註明衛教內容者，不予補助。

3、「藥事服務費」更名為「調劑費」，各層級用藥1週均調增16元/次（各層級介於27元/次至58元/次），用藥2週均調增13元/次（各層級34元/次至66元/次）。

4、增加初診後1年之「戒菸個案追蹤費」（戒菸治療與戒菸衛教分別申報）。

五、另，該署為鼓勵更多基層診所參與戒菸服務補助計畫，對參



與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代謝症候群管理計畫」之基層診所醫師，由所服務之戒菸服務特約機構向本署申請成為戒菸服務人員，如首次提供戒菸服務，給予獎勵費500元/位，相關訊息可逕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頁查詢（下載路徑：首頁>健保服務>健保醫療計畫>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），如有疑問，請洽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。

六、有關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，可於本署網站(下載路徑：首頁 > 服務園地 > 活動訊息 > 本署公告)、 「本署委託戒菸治療與管理」及「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」網站下載，如有疑問，請洽本署戒菸治療與管理窗口，電話(02-2351-0120)。

正本：台南市診所協會、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衛生所

副本：

局長蘇世斌